南发改投〔2019〕82号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批南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为了解决我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问题，提高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经研究，同意实施南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项目编码：2019-350583-77-01-024665）。具体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南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

二、建设地点：南安市柳城街道杏莲村美岭头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21.13亩（约14087平方米），厂区总建筑面积3949.49平方米，总规模为200t/d，一期规模为100t/d，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发电”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土建工程：预处理车间、沼气发电机房、固液分离车间、气浮预处理车间、厌氧发酵罐及沼气储柜、水解酸化罐、沼气脱硫系统、设备基础、火炬、初期雨水池及应急水池、厂区道路硬化、绿化、给排水等配套工程；2、设备及安装工程：预处理设备、除臭设备、余热锅炉及通风设备、发电设备（配置1台1.0MW的内燃机机组）和附属生产设备、收运系统，以及相关安装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11973.62万元，建设资金由你局自筹解决。

请据此复函，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相关报建手续。项目建设和运营应切实落实节能措施，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黄景阳常务副市长，存档（二）。